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
第15(A)段提交的国别报告

印度

更正

第20段

“1993年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一句改为“1993年根据议会的一项法令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

在第三句下增加

除其他外，1993年的《保护人权法》规定，除非经最高法院适当调查，不得撤消委员会主席/委员的职务。

在该段最后增加

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政府的《所采取行动报告》将提交议会。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权限涉及全部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重点是加强在社会各个层面，尤其是弱势群体中落实人权。国家人权委员会可

自行，或在经民间社会、媒体、有关公民或专家顾问提请注意后，积极追查有重大意义的人权问题。

第 23 段，最后一句

“这体现在动荡区域对侵犯人权的行为的投诉减少了”改为“这体现在甚至受动乱、恐怖主义活动和暴力影响的区域，对侵犯人权的行为的投诉也减少了”。

第 24 段，在最后一句后增加

此外，有强大的独立媒体，不断发挥作用，监督保护人权。

第 33 段，删去最后一句

在第 77 段后，增加新的标题和段落

监管司法

78. 对监管司法的重要性作了大力强调。印度政府 1993 年颁布了《人权保护法》，根据该法，1993 年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特别授权自行或在接到受害人或代表受害人的任何人的诉愿后，或根据任何法庭的指令或命令，调查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1993 年的《人权保护法》第 30 节规定设立特别法庭，以加速审理源于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此外，国家人权委员会随时在以下方面向各邦政府发布指令/建议，(一) 发生监管死亡/强奸事件后，24 小时之内向委员会报告，(二) 对在审囚犯的定期医疗保健和卫生检查，(三) 司法官员定期视察监狱，考察囚犯状况，提出改善建议，(四) 按照标准程序，处理监管犯罪和警务意外。

79. 印度最高法院还在 D.K.Basu 诉西孟加拉邦一案中颁布了重要准则，各当局在逮捕个人时应一律遵守。准则之一规定，凡遭逮捕或拘留者，或在警察所或审讯中心或其他拘留所被监管者，都有权利在可能情况下要求他的朋友或亲属或其他熟人或与其福利有关的人得到通知，获悉他遭到逮捕，并被关押在特定处

所，除非逮捕令的目击证人本身即为被逮捕者的朋友或亲属。最高法院这些须强制遵守的准则已由印度政府内务部分发给各邦政府遵守。

80. 《刑事诉讼法》第 176 节最近的修正案规定，在警察监管期间如某人死亡或失踪或妇女遭到强奸，必须进行司法调查，对死者，应在死亡 24 小时内验尸，这将大大改进监管司法状况。

81. 同样，印度最高法院还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判决，向深受监管犯罪之受害者支付赔偿，此类判决将有助于遏制监管犯罪趋势。

-- -- -- -- --